（上接B29版）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0,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1	7,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51	416,0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3,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1,5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6,560)	(58,96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732)	(3,90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0,4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05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52)	(21,8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5)	(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5)	(5,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1)	(6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49)	(25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2	16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703	243,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	9,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4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85	253,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230)	(22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	(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02)	(228,25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7)	24,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8,970	7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70	79,667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52,000)	(234,978)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	(509)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555)	(2,02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7)	(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04)	(238,0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	(158,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	(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195)	29,3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35	256,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40	286,307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行长：黄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右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郜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7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2,69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605	206,3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9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8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4	4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59	47,9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1,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7	7,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83	416,9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3,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1,5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6,560)	(58,96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732)	(3,90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0,0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4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50)	(22,0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3)	(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	(5,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5)	(6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78)	(24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	174,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31	225,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7	9,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4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2	234,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623)	(22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	(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93)	(220,7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1)	13,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8,970	7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70	79,667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52,000)	(234,978)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	(509)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555)	(2,02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7)	(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04)	(238,0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	(158,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	(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1,796)	29,9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43	255,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47	285,612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行长：黄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右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郜跟

4.2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报告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1、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280.50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授信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综合授信额度可由中国平安及其控股的成员公司使用	7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产池业务、金融衍生品额度、平函类业务等	9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同业拆借、同业账户透支、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借贷及债券回购等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同业拆借、同业账户透支、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借贷及债券回购等	30
	其他	同业拆借、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同业账户透支、银团贷款、提供资金贷款等	32.50
	小计	——	280.50

注：对预计额度达到本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径下披露标准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即27.56亿元）单一关联方单独列示，其他关联方合并列示。下同。

2、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74.75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资产转移	平安证券	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债券买卖	59.60
	方正证券	债券买卖	55
	其他	债券买卖、产品买卖等	60.15
	小计	——	174.75

3、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94.78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服务类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	咨询服务、催收服务、电话平台服务、直联结算、代销服务、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等	94.78
	小计	——	94.78

4、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不含活期存款），利息不超过24.50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存款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利息24.50
	小计	——	利息24.50

5、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他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6.26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其他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	代客衍生品、利率互换等	16.26
	小计	——	16.2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实际使用516.62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290.17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114.17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86.85亿元，存款类利息21.59亿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3.8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1.08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38,984.71亿元，负债总额124,824.83亿元，所有者权益14,159.88亿元，营业收入1,167.52亿元，利润总额1,855.90亿元，净利润1,583.01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租赁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4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法定代表人：李文艺。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股东：中国平安。截至2025年9月末，平安租赁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034.53亿元，负债总额2,607.16亿元，所有者权益427.37亿元，营业收入167.52亿元，利润总额33.12亿元，净利润20.77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38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中国平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461.46亿元，负债总额2,921.54亿元，所有者权益539.92亿元，营业收入106.73亿元，利润总额56.81亿元，净利润46.60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2.32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79950，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法定代表人：施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间接控股。截至2025年9月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603.21亿元，负债总额为2,092.7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0.44亿元，营业收入90.82亿元，利润总额为45.19亿元，净利润为37.11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基于审慎、稳健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总体考虑，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以风险可控、交易公平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590.79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280.50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74.75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94.78亿元，存款类利息不超过24.50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6.26亿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通过与中国平安及其相关方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平台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综合收益，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本行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开展协定存款（含人民币、港币、美元）业务合作，协定存款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本行遵循商业原则，与中国平安签订《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5年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6,283.92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5,511.8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00亿元，占本行2025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6.37%，存款类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38.22亿元，占本行2025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24.48%。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1.08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38,984.71亿元，负债总额124,824.83亿元，所有者权益14,159.88亿元，营业收入10,505.06亿元，利润总额1,855.90亿元，净利润1,583.01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开展协定存款（含人民币、港币、美元）业务合作，签订《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协议》，协定存款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中国平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43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下述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3、5和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前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无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h@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述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厦门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和杨运杰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执行董事冀光恒、项有志和杨志群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执行董事冀光恒、项有志和杨志群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须向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088,764.99	135,328,769.68	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70.77	−15,052,545.80	1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507.49	−16,415,943.87	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384,319.43	−128,252,500.37	−3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368	1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368	10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09%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7,191,140.34	1,974,346,258.5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3,867,741.97	1,413,800,271.20	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6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104.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90.28	
合计	386,978.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